（上接B109版）

下，产品毛利率急剧下降，期刊产品全面出现亏损。

2、版权运营业绩未达预期目标

漫友文化2016年版权运营实现营业收入624.94万元，较上年2,071.58万元减少1,446.64万元，同比下降69.83%。主要为上年拥有《长安幻夜》、《艳势番》等较大IP影视授权项目，提升了当年的收入总额，而2016年未有新的较大IP授权项目，因此收入差异较大。

3、资产减值计提

漫友文化2016年资产减值计提累计金额1,874.32万元，较上年累计金额867.26万元增加1,007.06万元，增幅46.17%。主要是本年销量下降，退货增加，导致库存增加，计提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较上年增加，以及应收账款未回收账龄延长导致坏账增加。

4、动漫餐厅业绩不理想

动漫餐厅因运营成本过高，同时未能及时形成规模效应提高收入， 2016年动漫餐厅全年实现收入277.76万元，发生亏损240.37万元。

三、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补偿期届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掌视亿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147,344.00万元，精视文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75,563.40万元、邦富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82,343.54万元，漫友文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77,072.35万元。掌视亿通股东全部权益、精视文化股东全部权益、邦富软件股东全部权益没有发生减值；漫友文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减值21,004.49万元，对应漫友文化85.61%股权部分减值为17,981.95万元。为此，掌视亿通、精视文化、邦富软件的利润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漫友文化的利润承诺方应按照其原有承诺予以股份补偿。

对于漫友文化利润承诺及资产减值的补偿，业绩承诺方金城、广州漫时代、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邱月仙、葛重葳、祖雅乐、韩露、丁冰和李凌彪应按照其原有承诺予以股份补偿。

掌视亿通2016年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为2,270.00万元，实现数为1,346.73万元，实现数低于承诺数923.27万元。由于掌视亿通2015年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为1,600万元，实现数为1,625.32万元，实现数高于承诺数25.32万元。截至2016年掌视亿通累计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为3,870万元，累计实际获得的非经常性收益金额为2,972.05万元，实现数低于承诺数897.95万元。西藏风网2016年应按照其原有承诺向掌视亿通予以现金补偿。

上述补偿的具体方案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公告编号:2017-038)。

2017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推进业务转型，创新业务模式，蓄积新的增长点，创造可持续价值，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7-037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为此，公司与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路新材”)、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常喜”)、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黎”)、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锐盈”)、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澄怀”)、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观道”)及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振”)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做出了补偿约定。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实施方案做出了审议。具体如下：

一、盈利预测承诺和补偿的约定情况

(一)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2013年6月9日，公司与华路新材、上海常喜、上海大黎、新疆锐盈、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及天津大振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做出补偿约定。

2013年9月18日，公司与华路新材、上海常喜、上海大黎、新疆锐盈、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及天津大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年限(补偿期限)由三年改为五年，新增的第四年和第五年的利润承诺数与第三年一致。

各标的资产2013－2017年度承诺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方 | 标的资产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华路新材 | 华商传媒38.75%股权 | 14,243.89 | 15,662.83 | 17,219.82 | 17,219.82 | 17,219.82 |
| 上海常喜 | | | | | | |
| 上海大黎 | | | | | | |
| 新疆锐盈 | 八家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10,536.88 | 11,517.36 | 12,490.07 | 12,490.07 | 12,490.07 |
| 拉萨澄怀 | 澄怀科技100.00%股权 | 4,750.33 | 6,449.87 | 8,750.33 | 8,750.33 | 8,750.33 |
| 拉萨观道 | | | | | | |
| 天津大振 | | | | | | |
| 合计 | | 29,531.10 | 33,630.06 | 38,460.22 | 38,460.22 | 38,460.22 |

注:1、立信所对各交易标的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度盈利预测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或《盈利预测合并过程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表中盈利预测数值为交易标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乘以相应持股比例后的结果。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情况

1、补偿义务

交易各方同意，如果标的资产在承诺年限内未达到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总额，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的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其中：

(1)华商传媒38.75%股权

① 华路新材持有的华商传媒13.25%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华路新材自行承担；

② 鉴于上海常喜所持有的华商传媒7.5%股权是从华路新材处购买所得，上海常喜所持有的华商传媒7.5%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华路新材承担；

③ 鉴于上海常喜所持有的华商传媒3%股权是从新疆锐盈关联方处购买所得，上海常喜所持有的华商传媒3%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新疆锐盈承担；

④ 鉴于上海大黎所持有的华商传媒15%股权是从新疆锐盈关联方处购买所得，上海大黎所持有的华商传媒15%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新疆锐盈承担。

(2)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

如果八家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在承诺年限内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则新疆锐盈应向公司进行补偿。

(3)澄怀科技

① 拉萨澄怀持有澄怀科技20%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拉萨澄怀自行承担；

② 拉萨观道持有澄怀科技31%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拉萨观道自行承担；

③ 鉴于天津大振所持有的澄怀科技49%股权是从拉萨观道处购买所得，天津大振所持有的澄怀科技49%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拉萨观道承担。

若标的资产在承诺年限内确定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大于或等于前款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总额，则华路新材、新疆锐盈、拉萨观道、拉萨澄怀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

上述补偿义务责任承担方式适用于减值测试相关条款。

2、补偿方式

(1)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方式为股份补偿(即公司无偿回购股份)，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审计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补偿期限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前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为截至当期及补偿期限内之前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总额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审计数为截至当期及补偿期限内之前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总额之和。

(2)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应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则应向公司进行减值补偿，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期末减值额为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3)华路新材承诺，其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支付，现金计算公式为：

补偿现金金额＝(补偿股份数量或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发行价格。

新疆锐盈承诺，其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支付，现金计算公式为：

补偿现金金额＝(补偿股份数量或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发行价格。

拉萨澄怀和拉萨观道共同承诺，拉萨澄怀和拉萨观道根据本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向公司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其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支付，现金计算公式为：

补偿现金金额＝(补偿股份数量或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发行价格。

拉萨澄怀及拉萨观道股东为其在本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并签署相关承诺函。

(4)在需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况下，相关交易对手应当在承诺年限各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之日起30日内，履行本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

(5)在承诺年限内每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总额，公司应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或补偿期限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符合“减值额占本次交易总转让价格的比例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规定，公司应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就该等股份的后续处理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需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需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情况

1、补偿义务

交易各方同意，如果标的资产在承诺年限内未达到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总额，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的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其中：

(1)华商传媒38.75%股权

① 华路新材持有的华商传媒13.25%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华路新材自行承担；

② 鉴于上海常喜所持有的华商传媒7.5%股权是从华路新材处购买所得，上海常喜所持有的华商传媒7.5%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华路新材承担；

③ 鉴于上海常喜所持有的华商传媒3%股权是从新疆锐盈关联方处购买所得，上海常喜所持有的华商传媒3%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新疆锐盈承担；

④ 鉴于上海大黎所持有的华商传媒15%股权是从新疆锐盈关联方处购买所得，上海大黎所持有的华商传媒15%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新疆锐盈承担。

(2)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

如果八家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在承诺年限内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则新疆锐盈应向公司进行补偿。

(3)澄怀科技

① 拉萨澄怀持有澄怀科技20%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拉萨澄怀自行承担；

② 拉萨观道持有澄怀科技31%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拉萨观道自行承担；

③ 鉴于天津大振所持有的澄怀科技49%股权是从拉萨观道处购买所得，天津大振所持有的澄怀科技49%股权对应的补偿责任由拉萨观道承担。

若标的资产在承诺年限内确定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大于或等于前款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总额，则华路新材、新疆锐盈、拉萨观道、拉萨澄怀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

上述补偿义务责任承担方式适用于减值测试相关条款。

2、补偿方式

(1)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方式为股份补偿(即公司无偿回购股份)，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审计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补偿期限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前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为截至当期及补偿期限内之前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总额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审计数为截至当期及补偿期限内之前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总额之和。

(2)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应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应向公司进行减值补偿，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西藏风网内公司承诺:掌视亿通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补偿期结束后，掌视亿通因为双软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可视同为掌视亿通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 分别不低于1,600.00万元、2,270.00万元、3,050.00万元、1,090.00万元、1,090.00万元(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情况

交易各方同意，如果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在承诺年限内未达到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总额，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规定的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其中：

1、掌视亿通

(1)补偿义务

若掌视亿通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西藏风网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2)补偿方式

① 若掌视亿通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则西藏风网首先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公司现金对价等额现金进行补偿。西藏风网补偿期内当期应补偿公司的现金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净利润预测数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之和。

西藏风网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② 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网科技”)作为西藏风网唯一股东，现持有西藏风网100%股权，风网科技就协议中西藏风网当期应向公司现金补偿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③ 若西藏风网本次交易中获取的公司现金对价不足补偿的，西藏风网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西藏风网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此类推。西藏风网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现金数额)÷新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当期应补偿金额”为按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金额。

西藏风网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补偿期限内公司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西藏风网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④ 西藏风网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公司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西藏风网以股份方式补偿公司的，公司应在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西藏风网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公司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西藏风网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西藏风网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⑤西藏风网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金额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限。

(3)关于利润承诺的其它约定

① 若掌视亿通补偿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出36,635.00万元(不含本数)，则掌视亿通将超出36,635.00万元部分的20%以现金方式用于对西藏风网奖励，并于补偿期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全部奖励给西藏风网。

② 若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各年度掌视亿通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低于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则西藏风网当期应向掌视亿通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西藏风网当期应向掌视亿通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金额－西藏风网已补偿掌视亿通现金金额。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 为2015年1月1日至当期期末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金额” 为2015年1月1日至当期期末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金额之和。

若掌视亿通补偿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出36,635.00万元(不含本数)，则超出36,635.00万元部分可于补偿期结束后冲减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冲减部分金额将不再按协议规定对西藏风网奖励。

西藏风网应补偿的现金应在掌视亿通当期审计报告出具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掌视亿通指定的银行账户。

③ 若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各年度掌视亿通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高于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则掌视亿通应将超额部分的30%以现金方式用于对西藏风网奖励，掌视亿通当期应奖励西藏风网的现金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掌视亿通当期应奖励西藏风网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非经常性收益承诺数)×30%－掌视亿通已奖励西藏风网现金金额

掌视亿通当期应奖励西藏风网的现金金额应于西藏风网和掌视亿通确认收到该非经常性收益之日起6个月内全部奖励给西藏风网。

(4)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在补偿期届满时，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西藏风网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西藏风网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西藏风网应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西藏风网首先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公司现金对价等额现金进行补偿，西藏风网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公司的现金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西藏风网已补偿现金数额×新股发行价格－补偿期内西藏风网已补偿现金数额。

风网科技就协议中西藏风网应向公司现金补偿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西藏风网本次交易中获取的公司现金对价不足补偿的，西藏风网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西藏风网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此类推。西藏风网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减值补偿数额－减值补偿已补偿现金数额)÷新股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中，“减值补偿数额”为按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数额。

西藏风网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如果补偿期限内公司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西藏风网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西藏风网须就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的，西藏风网或风网科技应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款。

2、精视文化

(1)补偿义务

若精视文化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2)补偿方式

① 若精视文化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则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按本次出让股权比例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按本次出让股权比例进行补偿，以此类推。精视投资、莫昂投资补偿期内当期应补偿公司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新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前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 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净利润预测数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之和。补偿期内各年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② 若精视投资、莫昂投资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另行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应在公司发出现金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另行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为按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

③ 精视文化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蔡德春、傅广平系持有精视投资100%股权之股东，蔡德春、傅广平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当期应向公司现金补偿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④ 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当期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公司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精视投资、莫昂投资以股份方式补偿公司的，公司应在当期年度报告公告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公司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精视投资、莫昂投资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⑤ 若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分别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若限售期届满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应以其最近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以此类推。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补偿期内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已补偿现金数额)÷新股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如果补偿期限内公司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精视投资、莫昂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公司无偿回购并予以注销，并按照协议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精视投资、莫昂投资进行减值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精视投资、莫昂投资另行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精视投资、莫昂投资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的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减值股份补偿已补偿股份数额)×新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为按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部分股份转让方—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不承担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上述四家合伙企业对应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由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承担。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具体的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承担比例表所列比例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若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根据协议约定须承担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的，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按协议中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承担比例表所列比例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若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根据协议约定须就标的资产减值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的，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应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款。

若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根据协议约定须承担标的资产减值补偿责任的，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标的资产减值额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0%为限。

二、2016年度经营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股份补偿实施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标的资产2016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以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孰低者为准)与盈利预测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方 | 标的资产 | 2016年度承诺业绩 | 2016年度实现业绩 | 完成比例 |
|---|---|---|---|---|
| 华路新材 | 华商传媒38.75%股权 | 17,219.82 | 16,019.68 | 93.03% |
| 上海常喜 | | | | |
| 上海大黎 | | | | |
| 新疆锐盈 | 八家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12,490.07 | 9,491.86 | 76.00% |
| 拉萨澄怀 | 澄怀科技100.00%股权 | 8,750.33 | 8,859.62 | 101.25% |
| 拉萨观道 | | | | |
| 天津大振 | | | | |
| 合计 | | 38,460.22 | 34,371.16 | 89.37% |

如上表所示，标的资产2016年净利润实现数为34,371.16万元，标的资产2016年净利润预测数为38,460.22万元，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数4,089.06万元。标的资产2016年度利润承诺实现完成率为89.37%。其中：

(一)标的资产华商传媒38.75%股权所对应的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6,019.68万元，未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即17,219.82万元，相差1,200.14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3.03%。标的资产华商传媒38.75%所对应的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业绩承诺方华路新材及新疆锐盈均表示按照其原有承诺予以股份补偿。根据公司与华路新材、上海常喜、上海大黎、新疆锐盈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华路新材、新疆锐盈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计算过程如下：

| 项 目 | 数 值 |
|---|---|
| 2013年业绩承诺数(万元) | 14,243.89 |
| 2014年业绩承诺数(万元) | 15,662.83 |
| 2015年业绩承诺数(万元) | 17,219.82 |
| 2016年业绩承诺数(万元) | 17,219.82 |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万元) | 64,346.36 |
| 2013年经审计的业绩实现数(万元) | 14,538.07 |
| 2014年经审计的业绩实现数(万元) | 15,846.70 |
| 2015年经审计的业绩实现数(万元) | 8,918.41 |
| 2016年经审计的业绩实现数(万元) | 16,019.68 |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审计数(万元) | 55,322.86 |
| 认购股份总数(股)：华路新材 | 76,678,241 |
| 认购股份总数(股)：上海常喜 | 60,763,889 |
| 认购股份总数(股)：上海大黎 | 86,805,555 |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万元) | 81,566.18 |
| 已补偿股份数量(股)：华路新材已补偿股份数量 | 11,517,482 |
| 已补偿股份数量(股)：新疆锐盈已补偿股份数量 | 9,991,069 |
| 2016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审计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股)：华路新材应补偿股份数量 | 1,766,836 |
| 2016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审计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股)：其中:华路新材 | 1,128,220 |
| 2016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审计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股)：华路新材替上海常喜原所持股权10.5%中的7.5%股权补偿股份 | 638,616 |
| 2016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审计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股)：新疆锐盈应补偿股份数量 | 1,532,676 |
| 2016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审计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股)：其中:新疆锐盈替上海常喜原所持股权10.5%中的3%股权补偿股份 | 255,446 |
| 2016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审计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股)：新疆锐盈替上海大黎补偿 | 1,277,230 |

(二)标的资产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对应的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491.86万元，未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即12,490.07万元，相差2,998.21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76.00%。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对应的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交易对方新疆锐盈表示按照其原有承诺予以股份补偿。根据公司与新疆锐盈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新疆锐盈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计算过程如下：

| 项 目 | 数 值 |
|---|---|
| 2013年业绩承诺数(万元) | 10,536.88 |
| 2014年业绩承诺数(万元) | 11,517.36 |
| 2015年业绩承诺数(万元) | 12,490.07 |
| 2016年业绩承诺数(万元) | 12,490.07 |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万元) | 47,034.38 |
| 2013年经审计的业绩实现数(万元) | 10,841.78 |
| 2014年经审计的业绩实现数(万元) | 11,693.15 |
| 2015年经审计的业绩实现数(万元) | 7,239.38 |
| 2016年经审计的业绩实现数(万元) | 9,491.86 |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审计数(万元) | 39,266.17 |
| 认购股份总数(股)：新疆锐盈 | 154,166,667 |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万元) | 59,524.45 |
| 已补偿股份数量(股) | 12,354,167 |
| 2016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审计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股)：新疆锐盈应补偿股份数量 | 7,765,280 |

(三)标的公司澄怀科技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1.25%，因此交易对方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天津大振无需做出业绩补偿。

综上，公司拟定向回购华路新材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数1,766,836股、新疆锐盈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数9,297,956股，合计11,064,792股。上述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就华路新材、新疆锐盈2016年度需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实施事宜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无偿回购华路新材、新疆锐盈2016年度应补偿的股份合计11,064,792股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事项，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华路新材、新疆锐盈。华路新材和新疆锐盈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以上补偿实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7-038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为此，公司与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网”)、德清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视投资”)、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莫昂投资”)、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金城、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传怡”)、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技”)、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粤文投”)、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漫时代”)、俞